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 2022 年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着力加强《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制定了《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法责任清单（2022 年）》及《2022 年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普法责任清单（2022 年）
2. 2022 年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2 月 18 日

（联系人：谭艳雯，联系电话：3831959）

抄送：市普法办。

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普法责任清单（2022年）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1	办公室	重点宣贯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全体干部职工	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工作意识，营造学法用法尊法守法的法治氛围。	印发相关宣传折页、挂图以及发放普及读物等形式进行普法学法。
2	法规和信访科	重点宣贯学习《民法典》《行政处罚法》等公共法律法规。	全体干部职工	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工作意识，营造学法用法尊法守法的法治氛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全系统干部参加年度学法考试。 2. 制定局务会议学法计划及年度普法宣传教育和依法行政工作计划。 3. 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全国普法办和省、市普法办组织开展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社会公益普法活动。
3	住房保障科	重点宣传《民法典》《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江门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	全体市民	让市民更充分了解公共租赁住房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保障自身合法权利。	在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上持续推进我市住房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信息公开，让市民对自己的合法权益更明晰。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4	房地产监管科	重点宣传《民法典》《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房地产从业人员、市民	加强行业管理，通过普法宣传教育，提高行业从业人员遵法守法意识，同时加大对广大市民的法治宣传。	1. 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公众号等形式进行普法学法。 2. 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内法治宣传教育。 3. 开展普法宣传进行行业协会活动。
5	房屋和物业监管科	重点宣传《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江门市市区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物业行业从业人员、市民	加强行业管理，把普法融入物业行业监督检查过程中，通过普法宣传教育，提高物业行业从业人员遵法守法意识，同时加大对广大市民的法治宣传。	1. 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内法治宣传教育。 2. 编制物业管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单张，向市民广泛宣传。 3. 开展《民法典》宣传进小区活动。
6	村镇建设科	重点宣贯学习《民法典》《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造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措施。	农村工匠	全面系统了解掌握农村建设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增强了农村建筑工匠的法律意识。	1. 定期开办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班。 2. 开展乡村振兴宣传活动。
7	建筑市场监管科	重点宣传《民法典》《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广东人大公告第19号）等法律法规。	各级监管部门、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	提高各级监管部门依法行政的工作意识，提高招标人、招标代理、投标人遵法守法的法制意识	1. 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交流群等形式进行普法学法。 2. 通过修订江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文件应用示范文本（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提升招投标市场各方主体遵法守法的意识。 3. 通过对开标现场的监督，向招标人、招标代理实例讲解宣贯及招投标法律法规的应用。 4. 联合市发改局举办全市招投标业务工作培训班。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8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	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	行业从业人员	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把普法融入建筑行业监督检查过程中，通过普法宣传教育，提高从业人员遵法守法意识	1. 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内法治宣传教育。 2. 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交流群等形式进行普法学法。 3. 加大行政检查力度，在检查中对检查对象进行宣传。
9	技术管理科	宣贯学习《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T 15-133-2018) 等专业领域法律法规。	建筑行业相关从业人员	提高建筑行业相关从业人员对建筑节能新规范的理解和认识，确保在工程建设活动中进行落实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	1. 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内法治宣传教育。 2. 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交流群等形式进行普法学法。 3. 开展行政检查，在检查中对检查对象进行宣传。
10	人防指挥通信科	重点宣贯学习《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人防法律法规。	全体干部职工	教育干部职工熟悉和掌握人防法律法规知识；提高干部职工依法行政工作意识，营造学法用法尊法守法的法治氛围。	1. 组织开展年度人防法规教育学习。 2. 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上级人防部门组织开展人防法规宣传教育活动。
11	人防防护管理科	重点学习《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	全体干部职工	提高干部职工国防意识和人防法制观念，营造支持参与人防建设的浓厚氛围。	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人防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社会公益普法活动。

序号	单位	普法内容	普法对象	普法目标	具体举措
12	行政审批服务科	重点宣贯《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	全体干部职工、服务对象、社会公众	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特别是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质、使依法行政意识普遍增强，运用法律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行政审批服务的水平进一步提升，提高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的守法观念和依法维权意识，形成自觉尊法、学法、懂法、守法、用法、宣法的法治氛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局网站和广东政府服务网宣传相关法规政策。 2. 印发普法宣传资料。 3. 接受来电咨询答疑。
13	机关党委	重点学习宣传贯彻党内法律法规。	全体党员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提高党建的规范化建设，提升组织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 2. 各党支部组织党员集中学习，领导干部、党支部书记讲党课形式辅导学，各党员自学。 3. 参与各类比赛、考学，提高学习效果。
14	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科	宣贯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2018年版))等专业领域法律法规。	建筑行业相关从业人员	提高建筑行业相关从业人员对消防审验工作的理解和认识，确保在工程建设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	组织各县(市、区)主管部门和建筑行业相关从业人员参加消防专项培训。

附件：2

2022年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

序号	应知应会法律法规	学法方式和具体措施	完成时限
1	《民法典》	通过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围绕省住建厅迎接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方案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2022年12月底
2	《行政处罚法》	通过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围绕省住建厅迎接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工作方案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2022年12月底
3	《反有组织犯罪法》	制定宣传工作方案，通过印发一期法制专刊，纳入局务学法计划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2022年12月底
4	《法律援助法》	制定宣传工作方案，通过印发一期法制专刊，纳入局务学法计划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2022年12月底
5	《行政许可法》	1. 在广东政府服务网宣传相关法规政策，完善行政许可事项法律、法规依据。2. 每周固定一个小时，组织所属人员开展学法活动；3. 接受来电和来窗口现场群众的咨询答疑。	2022年12月底
6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	结合物业管理工作，通过组织座谈会、专项工作调研，开展物业管理领域普法宣传，加深学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依法行政。	2022年12月底
7	《江门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充分运用制定贯彻文件、加强检查、严格执法，印发一期法制专刊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学习	2022年12月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人防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和社会公益普法活动。	2022年12月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等方式开展普法宣传教育。	2022年12月底
10	《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基层党组织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学习党章党纪党规，结合主题党日活动、支部会、组织生活会组织集中学习研讨，进一步学深学透党内条例规定，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提高发挥共产党员应有的先锋模范作用，永葆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2022年12月底
11	《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	机关党委、基层党组织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进一步加强党纪党规的学习，规范党员的日常管理。	2022年12月底

备注：

1.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包括：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本单位领导干部履职相关的法规法律法规等。以上内容由各单位结合职能自行梳理填报。

2.领导干部学法要坚持集中学法和自主学法、线上学法和线下学法、考试学法与日常学法、法治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学法方式包括：各单位可结合党委（组）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国家工作人员年度学法考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领导干部任前学法考试、法治讲座和法治报告会、宪法集体宣誓等形式开展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学习。